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现就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

本次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等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并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张盛利

2021年5月14日